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5号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关于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本募投项目所在厂区不涉及机加工

工序，项目所在厂区未进行大额的机器设备的投资，仅购置用于厂房运营管理、物流仓储、质量检测以及日常办公的设备和软件等。因此，公司本次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土地购置。2）公司产能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生产相关的厂房，厂房用于摆放设备的面积有限，同时占地面积越大的设备产品对应的价值通常更高。因此，出货规模（即当期在厂内完成生产组装产品对应的订单额）可以作为厂房能实现产能的替代指标。至 2025 年，公司出货规模预计达到 626,228.41 万元。

根据首发申报材料，公司锂电池制造设备包括消费锂电设备和动力锂电设备，以消费锂电设备为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设备以动力锂电设备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在各设计、生产、装配、测试等环节的应用情况，现有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设备的具体内容及生产模式，与现有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及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未进行大额机器设备投资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相关要求；（2）消费锂电设备与动力锂电设备的划分依据，在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动力锂电设备转型的具体情况及在动力锂电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3）募投项目中整线产品包括的主要设备类型，由专机组装成整机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技术储备；（4）结合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产品交付形态及周期等说明公司产能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生产相关厂房

的合理性；结合主要产品占地面积、单价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出货规模及测算依据；（5）结合锂电设备新增及更新需求量的测算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或产量增长情况、发行人未来市场占有率情况及预测依据、发行人参与客户投产项目预签规划订单金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规划的合理性，募投项目产能能否充分消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投资规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建设组装车间及配套的办公和住宿区，建设面积共 309,239.42 ㎡。2）厂房建设装修费单位造价约为 0.30 万元/㎡，高于前募项目单位造价以及部分同地区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两年的建设项目的单位面积建设装修费。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车间、办公、住宿区等，说明建设面积的具体构成，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分析本募办公、住宿区面积占比的合理性；（2）本募项目单位造价的合理性，高于前募项目及部分同地区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建设项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效益测算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本募项目达产年涂布机、模切机、叠片/卷绕机和整线年均销量分别为 35 台、35 台、180 台和 70 套。

至 2025 年，公司出货规模预计达到 626,228.41 万元。2）发行人未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通过现有生产设备或外协采购加工满足零件加工需求。3）本募项目整线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整线毛利率，主要系整线订单的毛利率将逐步接近于电芯装配专机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模切机的规模化量产，预计毛利率参考该工艺段其他机型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但未列举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机型毛利率。4）其他收益为根据以往年度的实际退税情况、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来预计当年的退税金额。5）达产年净利率为 12.68%，发行人 2019-2021 年净利率分别为 10.47%、9.82%、9.11%。

请发行人说明：（1）预计达产年均销量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与出货规模的匹配关系；（2）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包括原材料自产和外购的金额及比例，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等，说明预测成本的合理性；（3）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整线订单的毛利率将逐步接近于电芯装配专机的毛利率的具体依据，预测整线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整线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模切机毛利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4）效益预测中其他收益的测算依据以及计算过程；（5）本募项目达产年净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率的原因；结合销量及单价的可实现性、预测毛利率及净利率与报告期毛利率及净利率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并进一步完善“募集项目产能消化及盈利未达预期风险”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前募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募项目总体累计使用资金比例为29.50%，其中，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和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分别为16.61%、27.84%。前次募投资金使用比例较低，主要是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启动期较短，建设工程结算周期较长。

请发行人说明：（1）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前次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具体原因，建设工程结算周期较长的具体情况，结合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变化；（2）截至目前的最新使用比例及具体金额，结合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目前产能消化和经营情况等，说明本募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前募资金最新使用进度的专项报告。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05 月 20 日印发